十五億元外銷週轉金申請核貸辦法通過

以經營外銷中小企業為對象

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五百萬元

【本報】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昨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，通過十五億元外銷週轉資金專案貸款申請核貸辦法。

該項辦法規定：貸款對象以經營或間接外銷業務之中小型製造業，加工業為限。

貸款的放款額度，應按實際需要核定，但每一企業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自有資產淨值的二倍，其他規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資金用途：以因外銷貨增加或購買原料及支付工資所需之貸款，每戶貸款不一日型元，或各戶行承辦本貸款，每戶貸款不一日型元。

二、有外銷業務，因購買原料及支付工資需要貸款，其票據能由該外銷大企業背書者。

三、有外銷業務，因製造產品大貨商出口商品，其票據能由大貨易商背書者。

四、有外銷業務，因製造產品大貨商出口商品，其票據能由大貨易商背書者。

五、有外銷業務之廠商，能提供廠房土地、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者。

六、有外銷業務之廠商，能提供廠房土地、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者。

七、有外銷業務之廠商，能提供廠房土地、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者。

貸款，其票據能由該外銷大企業背書者。

貸款，其票據能由該外銷大企業背書者。

貸款，其票據能由該外銷大企業背書